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董事孙越南、刘立好、高海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晓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需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事务所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

与中喜事务所协商最终确定或调整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15: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35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